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专门面向中/小微企业；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数字化改革技术能力（提升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数字化改革技术能力（提升）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图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图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0日



说明：

1. 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。
3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附后。
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磋商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